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4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真

被告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茂榮

被告 張木榕

張峯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43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8萬0,213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3,9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4萬0,500元，尚應補繳3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

04 附表(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)：

05

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,000萬元	利息	113年10月23日	115年2月22日	(1+123/365)	2.22%	29萬6,811元
	違約金	114年10月25日	115年2月22日	(121/365)	0.222%	7,359元
						30萬4,170元
250萬元	利息	113年10月23日	115年2月22日	(1+123/365)	2.22%	7萬4,203元
	違約金	114年10月25日	115年2月22日	(121/365)	0.222%	1,840元
						7萬6,043元
合計						1,288萬0,213元